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4998號

原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

訴訟代理人 蘇偉譽

被告 羅釗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45,494元。

訴訟費用新臺幣4,75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45,49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8年7月10日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46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實際撥款之日起7年，利息自第3期起改按伊定儲利率指數（100年8月20日起至104年11月19日為1.37%）加年息12.6%（現為年息13.97%）機動計算；如逾期還本或付息，應依上開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詎被告就未依約清償，依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一般約定條款第2條第2項約定，被告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截至101年6月13日止尚欠34萬5,494元（內含本金34萬

01 4,784元、已計利息710元)未為清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
02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03 示。

04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
05 狀以為聲明或陳述。

06 三、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07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按遲
08 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
09 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
10 法第233條第1項亦有明定。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
11 據其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歷次渣打商銀定儲利率指
12 數、公司變更登記表、授信歸戶查詢作業、交易往來明細查
13 詢等件為證，內容互核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
14 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15 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
16 定，應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
17 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
18 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0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21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
22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4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
26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蕭如儀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29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30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

01		書記官 黃進傑	
02	計 算 書		
03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04	第一審裁判費	4,750元	
05	合 計	4,750元	